

贵州省骨科医院关于资产处置的公示

我院拟对一台天然气锅炉进行报废处置，账面原值594240.12元。因超过使用年限，且无法正常使用，经贵州省特种设备检测检验院部门鉴定后，此资产达到报废条件。经医院院党委会会议研究同意，拟向省卫生健康委、省财政厅报请作报废处置。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建立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公示制度的通知》（黔财资[2023]6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对该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8日。如对上述事项有问题反映的，请在公示期内通过电话、信函等方式向贵州省骨科医院纪检监察室或后勤科反应。

咨询服务电话：0851-88195829

监督举报电话：0851-88195785

附件1：拟处置资产明细表

